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6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偉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偉誌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行政院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暨所附資料」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偉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已陸續修正並經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但本件所涉各項毒品之濃度值均未作修正，尚不生空白刑法補充規範變更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公告。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110號

被　　告　劉偉誌　（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偉誌（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於民國115年2月24日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於115年2月25日21時34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其於上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後，可預見體內毒品代謝物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2月25日21時10分許，自高雄市○○區○○路00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6分許，在高雄市大寮區仁忠路與崇賢路口，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21時34分許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4200ng/mL）、甲基安非他命（37800ng/mL）、嗎啡（3166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偉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代碼：0000000U0138）、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38）、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38）、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C號函等附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董秀菁